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简称：运盛医疗**

**证券代码：600767**

**2016年12月**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6年12月21日下午2:30。

二、会议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仁庆路509号12号楼

三、主持人：董事长 张力先生。

四、会议出席对象：

2016年12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五、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股东在本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1、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2、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3、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4、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5、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每位股东每次发言最好不超过5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及其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后面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7、现场表决投票结束后，按投票的股数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合并。表决投票统计，由一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8、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

六、董事长主持会议，宣布会议开始。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是：

议案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三：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补充合同》；

议案四：关于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七、投票表决。

八、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会议结束。

## 议案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了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后经营发展的需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如下：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现修订为：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明确、内容完整的提案及相关形式和内容均齐备的材料并提供与其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证明文件。非经有效公证或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股东不得委托他人（含其他股东）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也不得委托他人（含其他股东）签署相关文件；除此以外，股东应亲自提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并亲自签署有关文件。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比照本条第 1 款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原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提案；

……

现修订为：

删去本条第（十三）项内容。该条款以下条款的编号自动做相应调整。

原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如下：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现修订为：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如下：

第五十六条 临时提案涉及下列事项，同时该事项未在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出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告。公司应按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的顺序，对临时提案连续编号并予以公告。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现修订为：

第五十六条 临时提案涉及下列事项，同时该事项未在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列出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第五十五条和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在股东大会召开十天以前提出并由董事会公告。公司应按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的顺序，对临时提案连续编号并予以公告。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

提出。

原章程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如下：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修订为：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原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如下：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现修订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原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如下：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订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含其派出机构）对股东行使表决权有限制性规定的，股东不得违反该等规定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有权对股东遵守前述表决权限制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如下：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如下：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如下：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前 2 日。

如有本章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三）、（四）、（五）、（六）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履行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前 2 日。

如有本章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三）、（四）、（五）、（六）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履行职责的，可由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修正案内的相关内容，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以下修订：

原第五十四条为：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修订为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案人有关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须一并提供形式及内容完备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时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董事会难以判断提案人或与提案相关的其他主体签名或所提供材料内容真实性的，相关主体应当提供相应的公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提案日期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联系方式收到的符合本条要求的提案材料日期为准。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三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补充合同》

公司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现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详情见公司2016年12月6日公开披露的2016-088号《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四 关于申请融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自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申请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 6.5 亿元（不包括公司与蓝润资产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之金额）。在该融资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审议具体的融资事宜。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